公開類 年 報 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	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1152 - 01 - 01		

## 水資源供需統計 (修正表)

中華民國97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	總 計	臺灣地區	國97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福建省				
及用水標的			小計	金門縣	連江縣		
總供水量	17, 977. 79	17, 970. 60	7. 19	5.86	1.33		
地面水	12, 143. 98	12, 140. 58	3.40	2. 59	0.81		
河川引水量	8, 719. 79	8, 719. 79	-	_	_		
水庫供水量	3, 424. 19	3, 420. 79	3. 40	2. 59	0.81		
地下水	5, 829. 00	5, 826. 07	2. 93	2.89	0.04		
其他 (註)	4. 81	3. 95	0.86	0.38	0.48		
總用水量	17, 977. 79	17, 970. 60	7. 19	5.86	1.33		
農業用水	12, 960. 11	12, 960. 11	-	_	_		
灌溉用水	11, 212. 18	11, 212. 18	-	_	_		
畜牧用水	101.16	101.16	-	_	-		
養殖用水	1, 646. 77	1, 646. 77	-	_	-		
生活用水	3, 350. 14	3, 342. 95	7. 19	5.86	1.33		
	1						

主辦業務人員

填表 審核

工業用水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水利事業機構。

1, 667. 54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會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

1, 667. 54

附註:其他為海淡水

民國99年2月2日編製 民國105年11月25日修正